

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（人文社科类）

考核管理要求

针对 2026 年度立项的东华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，依据《东华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》（东华科〔2022〕8 号）、《东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》等文件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相关的项目实施管理作如下要求。

项目类别	经费拨付及要求	执行阶段		
		项目立项时	项目中期 (立项时起 1.5 年)	结题验收 (立项时起 3 年)
重点项目	考核要求	项目负责人完成立项手续。	提交中期报告；基于该项目的研究内容，以第一完成人至少取得相关 C 类及以上成果 2 项。	提交结题报告；基于该项目的研究内容，以第一完成人累计至少取得相关 C 类及以上成果 3 项，其中必须有 1 项 B 类及以上纵向项目立项。
	经费拨付	项目资助总金额的 40%。	项目资助总金额的 20%。	项目资助总金额的剩余部分。
自由探索项目	考核要求	项目负责人完成立项手续。	提交中期报告；基于该项目的研究内容，以第一完成人至少取得相关 C 类及以上成果 1 项。	提交结题报告；基于该项目的研究内容，以第一完成人累计至少取得相关 C 类及以上成果 2 项，其中必须有 1 项 C 类及以上纵向项目立项或取得 1 项 B 类成果。
	经费拨付	项目资助总金额的 40%。	项目资助总金额的 20%。	项目资助总金额的剩余部分。

1、项目执行期为 3 年。项目提交的成果要求基于该项目的研究内容，项目负责人为第一完成人。依据《东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成果认定办法》，成果可为学术论文、学术著作、纵向项目、决策咨询成果、艺术创作及设计成果、科研成果奖励，并进行等级认定划分。

2、受资助的项目论文成果所发文章要求标注受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”字样。

3、重点项目负责人若取得 1 项 A 类纵向项目立项或 A 类科研成果奖励、自由探索项目负责人若取得 1 项 B 类纵向项目立项或 B 类科研成果奖励，可免除其他考核指标要求，直接结题。

4、在项目执行期内未能结题的项目，负责人可申请延期一年。若达到结题要求，项目累计拨付金额为项目资助总金额的 90%。

5、项目自立项时起超过 4 年若未能结题，学校将终止项目资助，取消项目负责人校内各级项目的申报资格，并通告其所在校内部门。